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115.01.05 通過

壹、目的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心理輔導工作的瞭解，培育可從事青少年及家長諮商工作之諮商心理師。
- 二、充實本校諮商人力資源，以提供全校學生與家長更豐富與完整之諮商服務。

貳、實習資格

- 一、名額：兼職實習上下學期各 1 名。
- 二、對象：國內外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研究所在學滿一年（含）以上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習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符合就讀學校之實習相關規定者。

參、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每週個諮時數至少 3 小時，每週需完成繳交當週之個諮週誌及個案紀錄。
- 二、團體諮商：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團體前須訂定「團體計畫」，每次團體完畢後，須填寫「團體紀錄」及「團體回饋表」，每學期結束後彙整繳交（含活動照片）。
- 三、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
- 四、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與座談。
- 五、參與配合行政工作與會議。

肆、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 一、實習期間分為上下學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上學期程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程為當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週實習時數應達 8 小時（含）以上。
- 二、實習期間差勤一天為 8:00~16:00，半天為 8:00~12:00 或下午 13:00~16:00，上下班須簽到及簽退。
- 三、具體實習時間可於錄取後依各校實習辦法規定與本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討論與安排。
- 四、外找團體之實習時數與督導均不計算在本校實習時數內。
- 五、實習時數計算以在本校在地實習為主，其他校外（或機構）兼職實習皆不計入。

伍、中途終止實習：

- 一、於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室期待，或本室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若有下列情況，輔導室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20 小時者。
 - （二）缺班（含請假）總時數達 4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

二、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本室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陸、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 二、實習期間得免費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
- 三、實習期間經中心核准，得參與校外進修課程。
- 四、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者，頒予實習證明書。

柒、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 二、於晤談完畢確實填寫個別諮商紀錄，並繳交給督導，學期末彙整成冊。
- 三、團體帶領前須訂定團體計畫，進行團員招募；於團體帶領結束後，確實填寫團體紀錄，學期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
- 四、每週填寫並繳交工作日誌，學期結束繳交學期心得報告，其他事項依督導要求辦理。
- 五、接受行政主管提供之行政督導，並充分配合機構與行政主管交辦之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 六、實習完畢，所有電子檔與文字檔需各留存實習機構一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註：

1. 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為無給職。
2. 本校為完全中學，兼職實習期間服務對象包含高中部與國中部。
3. 本校諮商室備有同步錄影設備，以利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之進行，實習諮商心理師需積極參與。